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

版本：01

文件編號：FT-2000-01-018

☒一般 ☐機密 ☐極機密

施行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1-018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	2/4	01	2025.11.12

版本修訂紀錄表

文件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修訂單位	修訂人
01	2025.11.12	文件初版	財務部	梁嘉復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1-018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	3/4	01	2025.11.12

1 訂定目的、依據與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以茲遵循。

凡本公司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悉依照本作業之規範辦理。

2 作業內容

2.1 審計委員會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內容應訂定在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

2.2 委員會成員組成、人數及其專業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資格規定。

2.3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且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

2.4 本委員會職權詳「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5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除「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各款事項第10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各款事項第10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2.6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2.7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2.8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前二款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2.9 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2.10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1-018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	4/4	01	2025.11.12

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2.11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2.11.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11.2 主席之姓名。

2.11.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2.1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2.11.5 紀錄之姓名。

2.11.6 報告事項。

2.1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本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條第八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2.1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本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條第八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2.1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12 錄音或錄影：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3 管控重點

3.1 委員會運作是否依法制定相關辦法。

3.2 委員會運作是否依規定執行。

3.3 委員會成員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4 需公告申報事項，是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 施行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